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

为安全使用地下人防工程，预防和减少灾害的发生，保障小区居民（单位职工）公共财产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安全合理使用人防工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人防工程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。使用单位及个人不得将以上物品携带入内。

二、人防工程内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器材的使用与保养。

三、人防工程内必须按规定设置应急灯具照明，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应急灯具使用方法。

四、人防工程的供电、照明设备线路，不准乱搭乱接，要有专业人员定期检查、维修和保养。

五、人防工程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焚烧废弃杂物、严禁吸烟，未经允许不得明火作业。

六、人防工程内的物品堆放要整洁，照明灯具的距离要符合库房的防火规范要求。

七、做好人防工程内外孔口处理，防止渗透漏、倒灌，保证排水畅通，工程内无积水。

八、要提高警惕，防止他人破坏。闲杂人员严禁进入人防工程设备间内，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。

 （责任单位名称）

（时间）